

中共广东省日慈公益基金会联合支部委员会 制度汇编

中共广东省日慈公益基金会联合支部委员会

2022年8月26日



目 录

党支部基本任务	3
组织生活会制度	4
请示报告工作制度	5
三会一课制度	6
民主评议党员制度	8
谈心谈话制度	13
主题党日管理办法	16
发展党员工作制度	20
党员学习制度	21
党籍、党费管理制度	23

党支部基本任务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上级组织和本支部的决议，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团结、组织党内外干部群众，努力完成本单位工作任务。

二、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新时代习近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和业务知识。

三、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和监督，提高党员素质，增强党性，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保障党员的权利不受侵犯。

四、密切联系群众，经常了解群众对党员和党的工作的意见；维护群众的正当权利和利益，做好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

五、充分发挥党员和群众的积极性、创造性，发现、培养和推荐他们中的优秀人才，鼓励和支持他们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贡献自己的聪明才智。

六、对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和培养，做好经常性的发展党员工作，重视在工作一线和青年、妇女中发展党员。

七、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任何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法政纪，严格遵守国家的财政经济法规和人事制度，不得侵占国家、集体和群众的利益。

八、教育党员和干部群众自觉抵制不良倾向，坚决同各种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

组织生活会制度

一、党支部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组织生活会，会前要根据上级党委要求，认真做好准备工作，征求党内外群众的意见和建议，有针对性地确定好组织生活会的重点议题。

二、组织生活会的主要内容是：检查支部党员在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在思想、工作、学习、生活等方面坚持党性原则，密切联系群众，遵纪守法，廉洁自律等方面的情况和问题，以及其他重要问题。

三、组织生活会要遵循“团结—批评与自我批评—团结”的方针，充分发扬民主，开展积极的思想斗争，实事求是地总结经验教训，通过交换意见、沟通思想、互相帮助，达到纠正缺点、错误，消除思想和工作上的分歧，增进团结，加强自身建设，增强党组织凝聚力、战斗力的目的。

四、针对组织生活会上提出的问题，认真制定整改措施，每次组织生活会都要切实解决一两个实际问题。

请示报告工作制度

一、党支部书记定期向支部党员大会报告工作，听取党员的意见，接受党员的评议和监督。

二、党支部书记定期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工作。对政策上把握不准的问题随时请示报告，对上级党组织布置的工作要及时汇报完成情况，主动接受上级党组织的领导和监督。

三、每个党员都要按时参加党支部组织的活动，认真负责地向党支部（党小组）汇报自己的思想和工作情况。党员外出时间较长，应以书面形式，向党支部（党小组）汇报思想和工作情况，自觉接受党组织的教育和监督；遇有重大事项，应当随时向党支部（党小组）汇报和反映。

四、入党积极分子联系人、入党介绍人应当定期向党支部（党小组）汇报被介绍人的思想、工作、学习等情况。

三会一课制度

一、支部大会：党支部每季度召开一次支部党员大会，主要任务是：讨论和批准支部委员会的工作报告，讨论、决定本支部的重大问题，传达贯彻上级党组织的决议、指示；选举新的支部委员会和出席上级党代会代表，增补和撤销支部委员；接收新党员；提出对党员的奖励和处分意见，决定职权范围内的对党员的表彰和处分。

二、支委会：每月召开一次支部委员会，主要议题是：研究、贯彻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和指示，讨论制定完成工作任务的方针办法，研究党的建设和党员教育管理方面的问题，研究有关干部选拔、调整方面的问题，研究培养、发展新党员方面的问题，讨论研究协调工、青、妇等群众组织工作方面的问题。

三、党小组会：每月召开一次党小组会，主要内容是：组织党员学习；研究如何贯彻执行支部决议和各项工作任务；党员汇报思想和工作情况；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研究选举和发展党员工作；评选优秀共产党员；讨论对党员的处分等党务工作事项。

四、上党课：每季度至少上一次党课，围绕当前的形势和任务，结合本单位实际，对党员进行党的基本理论、基本政策、基本知识和科技文化知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知识、法律法规等知识的教育。

五、正式党员少于7人未设立支委会的党支部，可将支部大会、支委会、党小组会议合并，每月召开一次党支部大会。

民主评议党员制度

民主评议党员，是指党支部按照党章规定的党员条件，通过自我评价、民主评议和组织考核，定期检查党员的思想、学习、工作、作风等方面情况，并通过组织措施，达到激励党员、纯洁组织、整顿队伍的目的，对于增强党员意识、强化党性修养、保持党员队伍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具有重要意义，结合基金会的具体情况，特制定“民主评议党员制度”。

一、民主评议党员活动一般每年开展1次，每次评议时间应相对集中，可结合党员党性定期分析、党员组织生活会一并进行开展。形成组织特定意见和处置决议必须召开支部党员大会，经应到会的党员半数及以上表决进行通过。

二、民主评议党员的范围为正式组织关系在党支部的全体党员。

三、民主评议党员之前，党支部要对党员队伍现状进行调查摸底，重点进行“五个清理”。

（一）清理上次被评为不合格党员限期整改的表现和复评复议后的组织评定情况。

（二）清理不按时交纳党费、不参加组织生活、不做党组织交给的任务的“三不”党员。

（三）清理党员违纪违法情况。

（四）清理党员信教和参加邪教组织情况。

（五）其他需要清理的情况。

清理基本方法：

(一) 调阅党支部的记录本、党费收缴登记及党员档案等有关资料，查清每个党员参加组织生活、交纳党费情况。

(二) 广泛与党内外群众座谈，了解党员的实际生活表现、完成分配任务、发挥模范作用等方面的情况。

(三) 深入到相关合作单位核实党员违纪违法方面的情况。

(四) 对清理出来的问题及时进行处理，作为评议党员和党员评定等次的重要依据。

四、民主评议需要结合实际情况开展相关工作，以下为重要的步骤：

(一) 制定评议计划。党支部认真研究分析党员情况，提出具体计划和安排，提前通知党员认真准备，组织填写《民主评议党员登记表》，确保党员参与率。

(二) 学习动员。党支部通过专题党课、重点辅导、集体讨论等形式，组织党员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及党内相关文件，对党员普遍进行党员标准教育。

(三) 自我总结。党支部组织每个党员对照党员标准和评议内容，认真总结一年来的思想、工作、学习、作风等方面的情况，查找问题不足，明确努力方向，并自我评价、量化打分。党支部书记自我总结材料报上级党组织审核把关，党支部党员的自我总结材料由党支部书记审核把关，也可指定相关党支部委员审核把关。对自我评价态度不端正、突出问题找不准、问题根源认识不到位、改正措施不具体的，要责成修改完善。

(四) 考核评议。党支部书记主持召开支部党员大会，按照“党

支部书记、党支部委员、党员”的顺序，进行自我陈述并进行自评；每人自我陈述及自评结束后，组织党员逐一互评、领导点评；最后发放并填写《民主评议党员测评表》进行民主测评。

（五）确定初步等次。支部委员会召开党员党性分析会议，根据“六个清理”、民主测评得分和各方面情况进行综合考量，按照“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研究提出党支部评定意见。以党小组为单位开展党员民主评议的，由党小组全体党员会议提出评定等次，报党支部审核后形成党支部意见。党支部意见经支部党员大会形成决议后，报上级党组织审核。

（六）表彰处置。对评议出的优秀党员，以适当方式进行宣传表彰；对评议出的基本合格党员，要指定专人进行诫勉谈话、帮助教育改正；对评议出的不合格党员，区别不同情况提出妥善处置意见，提交支部党员大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五、民主评议内容应与党员年度公开承诺情况、党员党性分析内容衔接配套，并根据上级要求和自身实际确定具体内容和重点，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能否坚定共产主义理想信念，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始终与党中央保持一致，严格执行党组织决定，自觉服从党组织安排，积极参加党组织开展的各项活动。

（二）能否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武装头脑，积极参加政治理论和专业学习，提升思想道德素质、政治理论水平和业务能力，增强党员意识、宗旨意识、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

（三）能否站在改革前列，维护改革大局，积极投身精准扶贫精

准脱贫、推动转型跨越发展、建设全面小康社会，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利益之间的关系，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参加党员先锋岗、党员责任区等活动，在工作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四）能否践行党的群众路线和“三严三实”要求，主动联系群众，关心群众疾苦，积极参加结对帮扶、志愿服务等活动，主动参与社会公益事业。

（五）能否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和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党性修养和作风养成，坚持为民、务实、清廉，培养高尚道德情操和健康生活情趣，自觉维护党员形象。

（六）能否完成党组织交办的精准扶贫等重点工作任务，认真做好本职本岗工作，积极完成年初党员公开承诺的事项。

（七）其它需纳入民主评议党员范围的事项。

六、不合格党员，是指丧失共产主义信念，革命意志衰退，不履行党员义务，连续6个月以上不参加组织生活，或不交纳党费，或不做党支部分配的工作，不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的党员。除以上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不合格党员：存在抵制、阻挠上级决定的执行，或有违反土地、兵役等政策的行为，造成严重影响的；策划、组织、参与集体上访闹事，影响社会稳定；参与赌博、打架斗殴或有偷盗、欺诈等行为，受到执法机关处罚；信仰宗教、邪教或经常参加封建迷信活动；道德品质低下，生活作风不正派，或不履行赡养（抚养）义务；包庇、纵容、放任直系亲属违法乱纪；有其它违法、违纪行为和事实，受到纪检监察部门、公安机关治安处罚或党纪行政处分的。

七、处置不合格的党员应包括以下的工作程序：

（一）谈话反馈。在党员民主评议的基础上，党支部指定专人与不合格党员进行专题谈话，转告民主评议结果，提出存在主要问题，并做好思想工作。

（二）提出初步处置意见。召开支部委员会，提出初步处置意见，报上级具有审批预备党员权限的党工委预审。

（三）召开支部党员大会表决。上级党工委预审同意后，召开支部党员大会，在大会报告不合格党员主要问题，谈话过程及本人态度，提出处置意见，提交支部党员大会充分讨论、形成决议。讨论时，应认真听取本人意见和申辩。如本人拒绝出席支部党员大会，支部党员大会仍应对其作出处置决定。

（四）报批及实施。支部党员大会对党员作出限期改正、劝其退党、除名等处置措施，由党支部委员会及时将决议情况形成专题书面材料，连同主要事实调查材料和证明材料报上级党工委审批。上级党工委要认真审核，及时将审批结果通知报批党支部。报批党支部将上级党工委审批结果及时通知本人，并按处置意见实施相应措施。凡作出劝退、除名处理的，各党工委必须报上级党委组织部备案。

谈心谈话制度

谈心谈话是党的组织生活重要内容之一，积极开展谈心谈话工作有助于加强交流思想、交换思想、解决矛盾、增强党支部团结。对于增强党员意识、强化党性修养、保持党员队伍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具有重要意义，结合基金会的具体情况，特制定谈心谈话制度。

一、支部书记与支部班子成员之间、支部班子成员与党员之间、支部书记与党员之间、党员与党员之间，需要开展经常性的谈心谈话。

二、支部班子成员需要主动听取党员、群众意见及建议。

三、党员出现下列六种情况时，必须及时开展约谈工作：

（一）工作有变动时需要约谈；

（二）受到表彰或者批评时需要约谈；

（三）遇到困难或挫折时需要约谈；

（四）出现矛盾或者意见分歧时需要约谈；

（五）群众对党员的工作表现、生活作风有意见时需要约谈；

（六）发现违规违纪苗头或者倾向时需要约谈。

四、开展谈心谈话工作前，党支部需要对约谈对象基本情况有所了解，以下为谈心谈话内容：

（一）了解、掌握谈心谈话对象的思想、工作、作风、学习及家庭等方面的情况；

（二）指出谈心谈话对象存在的不足和问题，坦诚地提出意见或意见，帮助其改进、提高；

（三）征询谈心谈话对象对自己的想法、建议和要求，帮助约谈对象寻找存在的问题，剖析存在问题的根源；

（四）交流思想，了解谈心谈话对象的真实想法，做好思想政治

教育工作；

（五）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消除彼此间的误会和隔阂，化解相互间的分歧和矛盾；

（六）其他认为必须谈心谈话的事项。

五、谈心谈话要求应包括以下要求：

（一）支部书记及支部委员开展谈心谈话每年不少于2次，与每名至少谈心谈话2次；

（二）谈心谈话采用个别谈话与集体谈话相结合的方法进行，一般采用“一对一、面对面”的方式深入沟通交流，涉及共性谈话的问题时，可采取“一对多”的方式开展集体谈话；

（三）处于出差阶段或需要在家休假/办公的党员需要采取电话沟通等途径，了解思想和工作情况，听取党员的意见及建议。

（四）谈心谈话可与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主题党日活动等结合安排开展；

（五）对谈心谈话反映的共性、普通问题，谈话人需要进行认真分析、找出问题的原因，并落实整改工作。对谈话中反映的党员个人存在的个别化问题，要采取适当方式予以指出，责成有关党员认真整改。对党员个人的存在实际困难，要从关心、爱护党员的角度出发，在基金会允许范围内尽可能提供帮助。

（六）支部开展谈心谈话工作时，谈话对象需要填写谈话记录（详见附件1.《基金会党支部谈心谈话记录表》），完成后提交至谈话人进行确认。谈心谈话记录要认真保管，年终存档备查。

六、谈话人谈话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一）谈心谈话负责人需提前做好准备，理清谈心谈话对象的思想状况、情绪状态，包括性情、秉性、修养等，尤其是要掌握清楚谈

心谈话对象存在问题，其问题大致的原因及影响；

（二）把握好谈心谈话的时机，以实际、客观的问题为主要谈及，提前确定谈心谈话的问题；

（三）坚持民主作风，提问时真挚，回应时真诚，不顺应谈心谈话对象的错误思想，及时表达个人的正确立场；

（四）谈心谈话对象出现问题或不良倾向时，要根据实际情况慎重确定谈话人选，切实加强谈心谈话实效性和针对性。

主题党日管理办法

为牢固树立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切实增强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推动党支部发挥好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作用，根据《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就进一步规范党支部主题党日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以党支部为主体，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制度，抓好党员日常教育管理，深化党员党性实践锻炼，推动主题党日成为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载体和工作抓手，教育引导广大党员不断强化党性意识和组织观念，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保持党员队伍的先进性和纯洁性。

工作中注意把握以下原则：

（一）突出政治功能。强化主题党日的政治属性，教育引导广大党员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推动党的思想政治建设抓在日常、严在经常、落到平常，增强政治免疫力，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二）服务发展大局。把主题党日的作用体现到党员守初心、担使命的具体行动中，体现到党员干部弘扬公益精神的责任担当上，将党的组织优势转化为工作效能，推动机构高质量发展。

（三）激活支部主体。牢固树立党的一切工作到支部的鲜明导向，让党支部在基层工作中唱主角，通过主题党日调动基层广大干部员工

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把党支部建设成为宣传党的主张、贯彻党的决定、领导基层治理、团结动员群众、推动改革发展的坚强战斗堡垒。

（四）坚持务实创新。紧贴行业特点，在主题设计上更加突出党性党纪，在内容安排上更加贴近党员实际，在组织形式上更加灵活生动，体现具体化、精准化、差异化要求。注重创新活动方式，丰富活动内容，用好红色资源和信息化手段，不断提升主题党日的吸引力和感染力。

二、组织形式

（一）时间安排。结合党支部和党员实际，每月相对固定一天作为党支部主题党日，组织党员开展一次集体活动，让主题党日常态化制度化。如遇特殊情况，时间可提前或顺延。

（二）活动地点。党支部主题党日一般安排在本单位进行，也可结合活动主题，安排在重点工程项目推进现场、志愿服务场地、党建共建联建单位等开展。有条件的单位可以利用开放式场地、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红色教育基地、廉政教育基地、党建工作示范点等开展主题党日活动。赴常驻地以外开展主题党日，需提前向上级党组织报备。

（三）参加人员。主题党日覆盖支部全体党员，原则上每名党员都要按时按要求参加。党员领导干部要带头参加所在党支部的主题党日。党支部可根据具体主题，适当扩大参加主题党日的人员范围，邀请入党申请人、入党积极分子或群众代表参加。行动不便和外出流动党员，以送学上门、视频连线等方式适当参与。不便于集中开展主题党日的机关部门、窗口单位、倒班性质的生产单位及服务性行业党支部，可采取轮流值班、分批开展等方式灵活进行。

（四）党日主题。党支部要结合年度重点工作、重要任务和重大

时间节点，结合党员需求、行业特点，对全年活动主题按月作出预安排，具体运行中可根据实际和大多数党员意见进行灵活调整。

（五）实施主体。主题党日由党支部委员会或不设支部委员会的党支部书记负责组织实施，一般由党支部书记或副书记主持，特殊情况可委托支部委员主持。鼓励党组织间结对开展主题党日，实现支部共建、活动共办、难题共解、发展共赢。

（六）基本程序。主题党日开展前，要提前告知党员活动主题、内容和相关要求。开展活动时，党员应按时到场并佩戴党员徽章，党支部要认真落实活动内容，提倡在现场悬挂党旗，张贴入党誓词。活动结束后，可采取书记点评、信息简报等方式做好小结，议定事项应当抓好组织落实。注意收集整理党员的意见建议和心得体会，并以适当形式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三、主要内容

（一）组织集中学习。聚焦理想信念，突出理论武装和党性教育，组织党员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精神。深化党章党规和党的基本知识学习，开展重温入党誓词、缅怀先烈、参观党性教育展览等活动。组织党员根据不同岗位需求，开展知识普及、能力训练和技能培训。原则上集中学习不少于全年主题党日频次的二分之一。

（二）过好组织生活。把开展主题党日活动与落实“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组织生活制度结合起来，支部党员大会、党课和组织生活会等可安排在主题党日进行。新党员入党宣誓、党员过“政治生日”等可结合主题党日活动一并开展。

（三）进行民主议事。就发展党员、党内表彰、关怀帮扶、党务公开、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党代表推荐等支部重要事务、重大决策、

发展党员工作制度

一、党支部必须把发展党员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制订好年度发展党员工作计划，做到每半年讨论一次发展党员工作，原则上每年发展1—2名新党员。

二、认真贯彻“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改善结构、慎重发展”的方针和入党自愿、个别吸收的原则，成熟一个，发展一个。

三、加大宣传引导力度，加强入党积极分子队伍建设，不断壮大入党积极分子队伍。对入党积极分子要进行经常性的培养教育，并指定一至两名正式党员做培养联系人。党支部每半年要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一次考察。

四、党支部讨论吸收新党员或预备党员转正时，必须严格按党章规定程序办理，并做到手续齐全、材料规范。

五、实行发展党员工作责任追究制，确保新发展党员质量，严禁弄虚作假和突击发展党员，对发展党员工作中出现的违纪问题严肃查处。

党员学习制度

一、参加人员为支部全体党员、预备党员及入党积极分子，适时扩大到各非党员。

二、支部制订年度学习计划，做到学习内容明确、学习时间有保证。支部组织党员学习的基本内容是：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等重大战略思想、党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的基本知识及科学文化知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知识、法律法规知识等。适时组织学习国际和国内重大时事政治，及时掌握党和国家的重大方针、政策，增强党员的政治敏锐性和工作创新意识。

三、按照年初制定的《党支部党员学习计划》，学习、传达学习中央及省、市委重要会议精神和重要文献以及上级各项决策部署。

四、采取集中学习与自学相结合。每季度至少集中学习讨论1次，每次学习时间不少于2小时。每次集中学习参学率应在75%以上。如遇急需传达的上级重要会议精神，安排临时学习。党员每月自学时间不少于2小时。

五、学习方法要灵活多样，经常结合工作实际开展心得交流。每年针对思想、组织上的重要任务和重点工作，由党支部邀请有关领导、专家，进行专题讲座或收看党建专题讲座录像。集中学习可结合党日活动、会议一并进行，灵活多样，注重实践。

六、支部对每次学习的情况，都要认真做好记录。党员要有个人学习记录本及学习心得体会。党员要做到不迟到、不早退、不无故缺

席，因病不能参加集体学习的，要提前请假。必须事先请假，并在事后补课。全年请假不能超过3次。

党籍、党费管理制度

一、所有党员应接受所属支部的领导和管理，党员应积极参加支部组织开展的党的组织生活；外出党员或因故不能参加组织生活的，事先必须向支部请假，并坚持每季度向支部汇报思想、工作情况；党员必须完成支部所布置的各项任务，认真履行党章规定的各项义务。

二、党员的组织关系由党委建档管理，党员因工作变动等原因需转移组织关系时，由支部出具介绍信，党委负责做好接转工作。

三、党员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或不交纳党费，或不做党所分配的工作，按自行脱党处理。支部大会应当作出除名决定，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四、党员必须按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中组发〔2008〕3号）和省社会组织党委印发的《全省性社会组织党组织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办法（暂行）》（粤社党字〔2018〕72号）相关规定，做好党费计算基数核准、党员交纳党费比例确定、党费交纳方法等党费收缴工作。党支部应当在每年年初核定党员月交纳党费数额，年内一般不变动。党员自觉按时足额交纳党费，支部每季度向党员公布一次党费收缴情况，负责将所收党费如数、及时地向上级党组织交纳。广东省社会组织党委实行“以核代收”的方式，收缴的党费要按时全额上缴到管理专户后再予以全额返拨。

五、坚持统筹安排、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使用党费，在遵循党费使用五项基本用途的前提下，以下具体使用项目可以从党费中列支：

1. 教育培训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基层党务工作者所产生的住宿费、伙食费、交通费、师资费、场地费、资料费、门票费、讲解费等。

2. 开展“三会一课”、创先争优、党组织换届以及党内集中学习教育所产生的会议费等。

3. 党内表彰所需费用。

4. 修缮、新建基层党组织活动场所、为活动场所配置必要设施等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5. 是编印党员教育培训教材和印制入党志愿书、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党员证明信、流动党员活动证、党费证、党员档案等所产生的工本费，以及购买党徽党旗等费用。

6. 是党费财务管理中发生的购买支票、转账手续费等相关费用。

六、党费使用须经支部党员大会或支部委员会讨论确定，并应坚持勤俭节约原则，精细合理使用党费。

七、党费收缴使用管理情况作为党务公开的一项重要内容，应在党员大会上公开。

八、其他收入补充党建经费：除党支部工作经费外，基金会可用自有经费补足党建工作经费。